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1016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7184804_108310164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教育部書函釋有關公立學校亡故教師遺屬年金之領受人
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因病於大陸地區亡故後，其親屬得否
申請補發該遺屬年金領受人生前所停發之遺屬年金疑義一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35887號書辦理。
- 二、依前開教育部書函說明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經暫停發給月退休金，於尚未親自回臺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給與前即亡故且無上開退撫條例第64條第4款情形者，不得由他人於其死亡後，代為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給與。據上，如請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因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經發放機關暫停發放其遺屬年金者，於該遺族亡故後所具請求恢復發給遺屬年金之請求權，自隨權利主體死亡而消滅，爰基於遺屬年金係由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之權利衍生而來，以及考量同一法

忠孝國中 1081028



ONAA1086006445

制之相同法理，亦應照前開規定辦理。從而，若其無上開退撫條例第64條第4款情形，則其相關親屬尚無從代其申請補發原暫停期間之遺屬年金」（詳如附件）。

三、檢附前開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